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订单编号: 3446982059491329, 合同编号: CQS24A01471-01)

甲方(采购人): 重庆师范大学

乙方(供应商): 重庆首纪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采购合同

一、合同标的:

序号	采购目录	商品名称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
1	A4黑白打印机	惠普(HP) HP LaserJet Tank 1020 A4黑白激光打印机	1,100.00 元	1.00	台	1,100.00 元

共计人民币(小写): ¥1,100.00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仟壹佰元整

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, 包含产品价、运输费(含装卸费)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配件、环境和场地改造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, 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; 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。

二、配送信息:

收货时间: 7天内

收货单位: 重庆师范大学

收货地址: 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砺志楼教育科学学院(肖颖收) 13996082751/ 暂无

配送商品: 惠普(HP) HP LaserJet Tank 1020 A4黑白激光打印机 * 1.00台

三、合同依据:

以供应商入围时与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《重庆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四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:

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1、质保期内: 以产品随机保修卡为准。

2、保修范围: 以厂家保修卡规定保修为准。

五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

按产品所附各备件、工具清单执行, 随货物一次送到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

按产品的功能参数、配置逐项验收。如有异议, 请于七日内提出。

七、付款方式: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八、争议解决: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,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专

开户行: 农行重庆南
帐号: 310810010
500901000

重庆师

合同专

开户行: 工行陈家
帐号: 254-26

甲方：重庆师范大学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37号
联系人：肖颖
联系电话：023-65910354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肖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重庆首纪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8号泰兴11-8号
联系人：罗渝华
联系电话：13637708436
开户行：农行重庆高新泰兴支行
户名：重庆首纪科技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31081001040000432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罗渝华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7月9日
新泰兴分理处
10000432
52210

